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8-019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庄展诺先生函告，获悉庄展诺先生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庄展诺	否	1050	2018 年 2 月 8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10%	补充流动资金

目前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庄展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654,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庄展诺本次质押公司股份 10,50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0.10%，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本次质押完成后，庄展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50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0.10%，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庄展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